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兒童權利公約進階培訓課程（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

# 國際法與人權保障、兒童人權的源 起與發展

高玉泉 教授

林沛君

2015年7月8日

# 大綱

- 一、國際人權的概念與發展
-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
- 三、兒童權利思維之起源
- 四、國外案例介紹
- 五、CRC25周年之發展
- 六、綜合整理與結語

# 引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年5月20日制定，11月20日施行。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 引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 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思考重點

- 為何要制定人權公約施行法？
- 兒童權利公約的特殊意涵為何？與兩人權公約有何不同？
- 施行法第2條與第9條間之關係，相輔相成抑相互矛盾？

# 一、國際人權的概念與發展

-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所保障者之謂。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且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當代國際人權保障濫觴於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 人權的觀念起源於啟蒙時代(1620-1780)自然法(natural law)的傳統。例如，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在其自然權(natural rights)的論述裡，認為應包括生命、自由及財產三者，並表示此等基本權不得在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內被臣服。
- 美國的建國(1776)及法國大革命(1789)後，兩國皆將基本人權予以法律保障。

# 一、國際人權的概念與發展(續)

- 十九世紀，人權的關注焦點集中於行諸數百年的奴隸制度。最嚴重的衝突為美國內戰(1861-1865)。
- 二十世紀，兩次世界大戰所導致無數生命的犧牲進一步激發了人權的思維。國際聯盟時期(1920-1946)婦女及勞工權開始獲得肯定。聯合國成立後(1945)，開始扮演人權發展推動者的角色。

# 聯合國重要人權文件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

「兒童」(child)的概念？

- 純真的(innocent)，容易被騙或欺凌者
- 較為弱勢需特別保護的(vulnerable)
- 身心尚未成熟但快速發展的階段(Tanner scale生理年齡)
- 受限於語言能力，無法充分表達自己的想法、感受及需求者
- 政治動盪或經濟危機時，受劇烈影響者

## 二、國際兒童人權的歷史脈絡

### 20世紀前兒童的社會地位與功能

#### 1. 勞工

## 2. 發洩性慾的對象

- 根據史書，羅馬帝國皇帝堤比里烏斯（**Tiberius, 42B.C.-37A.D.**）喜和小童於池中作樂，令其潛入水中吸吮私處。戀童行為非僅限於西方社會。在東方，其實也有史料可循。晉書記載，前秦符堅因寵幸男童慕容沖（時年**12歲**）而導致敗亡。魏晉南北朝（西元**220-589**）文人張翰曾撰周小史詩：「翩翩周生。婉孌幼童。年十有五。如日在東。香膚柔澤。素質參紅。團輔圓頤。菡萏芙蓉。爾刑既淑。爾服亦鮮。輕車隨風。飛霧流煙。轉側猗靡。顧盼便妍。和顏善笑。美口善言。」可見一斑

### 3. 財產(Chattle Slavery)



## 4. 士兵

1863年，美國林肯總統簽署國會法案授與士兵戰功勳章。其中獲頒勳章者之一為13歲的Willie Jonston。

# 歷史脈絡(續)

## 法律對兒童的規範

- 依古羅馬法，父母對於子女有絕對控制權，得體罰、逐出家門，甚至(在5位鄰居同意下)處死子女。
- 十九世紀以前英國的刑法(Bloody Code)規定「7至14歲兒童有強烈證據顯示其具有犯意者」(Strong evidence of malice in a child aged 7-14 years of age)，得判處死刑。

# 歷史脈絡(續)

- 近代西方思想家：「兒童童年的歷史是一個我們才剛剛甦醒的惡夢」 ([t]he history of childhood is a nightmare from which we have only begun to awaken)。
- 英國 — 歷史中的兒童是一群「不被看見的人」、兒童照護及保護的概念薄弱，兒童在家內遭殺害、被虐待或遺棄的圖像鮮明
  - 19世紀工業革命後，兒童更是家庭的經濟單位
  - 20世紀的福利國家

# 三、兒童權利思維之起源

## 20世紀前

- 歷史中不被重視 (invisible) 的人
- 父系尊長支配的財產

## 20世紀初

- 國際兒童宣言所保障的對象
- 慈善、福利的客體

## 1978—1989

- CRC草擬及協商的10年
- 兒童應享有那些權利？
- 權利的主體

## 1990年之後

- 「兒童為權利主體」理念的具體闡釋與釐清
- 確認權利後，如何落實？

# 1924年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 Geneva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24 ('Geneva Declaration')

-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Fund  
之發起人之一，Eglantyne Jebb 女士，  
有感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兒童之弱勢  
處境，主動向國際聯盟提出其所草擬  
之宣言，並建議制定國際性之兒童文  
件

# 1924年宣言(續)

前言：所有國家之男女應承認人類負有提供兒童最好的[照顧]之義務(中文摘要)：

1. 兒童一般發展所需之條件
2. 挨餓、生病、落後、偏差、孤兒及流浪兒童應獲得相對應之協助與照顧
3. 兒童應優先獲得救援
4. 兒童應免受任何形式之剝削
5. 兒童應獲得培育，使其才能於人類社會有所貢獻

說明及思考：

- 由實務需求所衍生之國際文件
- 雖已提及「兒童權利」但仍著重於福利取向
- 宣示性規範
- 仍不失為後續宣言及兒童權利之基礎

# 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

##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59

- 二次世界大戰後，聯合國對於保障兒童福祉的期待
- 曾有制定一份具拘束力之國際兒童文件的構想，但並未達成共識
- 討論紀錄資料中顯示除兒童應受特殊保護的面向外，對於「兒童權利」已有更具體的想法。

# 1959年兒童權利宣言(續)

## 前言及10大原則(重點摘譯)

- 前言：兒童因其身心尚未發展成熟，應受特別保護與照顧等。
- 1. 本宣言所保障之權利
- 2. 特殊保護，並於自由及尊嚴之情況下獲得各方面之發展
- 3. 出生登記及國籍之權利
- 4. 社會安全之保障
- 5. 身心障礙兒童應獲得特殊處遇
- 6. 不與父母分離、喪失家庭環境兒童之協助
- 7. 免費及義務教育      8. 優先獲得救助
- 9. 免於疏忽及剝削等對待；最低適當勞動年齡前不應受雇
- 10. 免受歧視

## 說明及思考：

- 部分國家(包括波蘭)開始主張以公約形式制定
- 聯合國大會於1979年指出：「此宣言對於促進全球兒童人權扮演重要角色……。」
- 對於「兒童權利」理念的形塑有其重要性。

# 兒童權利理念之思辯

反對兒童權利之論述：

- 「將權利的概念延伸至嬰兒及動物是不合適的」？
- 重點應是對兒童的關愛、情誼、慈悲，而非權利？
- 權利可以為兒童帶來更好的生活嗎？兒童唯一的救濟是「長大成人」？

# 兒童權利理念之思辯(續)

- 1960-1970年代美國的兒童「解放」運動

心理學家：

- 「關愛」為兒童心靈成長之關鍵‘.....The curriculum is so much necessary raw material, but warmth is the vital element for the growing plant for the soul of the child.’ (Carl Jung, 1875-1961)

# 兒童權利理念之思辯(續)

## 主張兒童權利之論述：

- 「每一次當我們接納遭受排擠的團體、傾聽不同的聲音，我們都會更加察覺自我的侷限」(‘Each time we let in an excluded group, each time we listen to a new way of knowing, we learn more about the limits of our current way of seeing’)(Carrie Menkel-Meadow, 1987)
- 「相對於有受到兒童權利公約保障的兒童，那些沒有獲得保障的孩子將會與前者經歷截然不同的成長」(Michael Freeman, 2011)

# 1978年—1989年公約之協商

1978年，波蘭向聯合國提出制定兒童權利「公約」之構想：

- 以1979年國際兒童年為完成制定之目標
- 以1959年宣言為基礎，提出公約草案
- 國內觀念的改變、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應受到重視等

# 1978年 — 1989年(續)

波蘭「兒童權利的老師」：科扎克  
(J. Korczak, 187[8]-1942)

- 「兒童是今日、而非未來的人；他們有被重視的權利」 ‘Children are not the people of tomorrow, but are people of today. They have a right to be taken seriously, and to be treated with tenderness and respect.’
- 被關愛及受尊重的權利
- 辦報、主持電台回答兒童的疑難雜症

# 1978年 — 1989年(續)

## 1978年—1989年：草案工作過程

- 聯合國成立工作小組。草案二讀後送交所有會員國及國際組織提供意見。此外，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並委派其專家 **Philip Alston** 教授，就草案版本進行評估。
- 工作小組於1980年至1987年間進行每年討論，最後希望趕在1989年完成公約之制定。
- 初期約30個國家參與工作小組會議，後期增加至逾40個國家(特別是許多伊斯蘭法國家於最後階段之積極參與)。

# 1978年 — 1989年 (續)

## 1978年—1989年：NGO之參與

- 1983年召開「NGO諮詢會議」並成立NGO特別小組，共同提出草案修正建議。嗣後同步進行兒童權利意識宣導及公約教育之工作。
- 公約第45條「……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聯合國其他機構應有權指派代表出席就本公約中屬於其職責範圍之相關條款實施情況之審議。委員會得邀請各專門機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以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主管機關，就本公約在屬於其各自職責範圍內領域之實施問題提供專家意見……。」

# 1978年 — 1989年 (續)

## 1978年—1989年：高爭議之條文規範 / 權利項目

- 第1條兒童之定義：未滿18歲之人
  - 何時為保障之起點？出生起？
- 第12條：兒童表示意見及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 第14條：宗教自由的權利
- 第17條：兒童與媒體
- 第21條：收出養
- 第28條：基礎免費教育
- 第38條：兒童與武裝衝突

# 1978年 — 1989年 (續)

## 第12條：兒童表示意見及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僅篩選部分提案版本)

波蘭原始版	美國版(第3條草案)	澳洲版	丹麥版
締約國應 <b>促使</b> 有形成自身意見之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之事務，特別是婚姻、職業之選擇、醫療救治、教育及休閒之事項，享有表示意見之權利。	於所有涉及已具備理解能力兒童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應提供兒童 <b>獨立表示意見之機會，其想法(vIEWS)應獲得權責單位之考量。</b>	締約國應 <b>確保</b> 有形成自身意見之兒童，針對與其相關之事務，特別是婚姻、職業之選擇、醫療救治、教育及休閒之事項，享有表示意見之權利。於所有事件中， <b>兒童之希望(wish)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獲得適當之考量。</b>	父母或其他監護人具有為兒童決定之權利及義務；惟應儘早使兒童於該等事件中具有 <b>影響力</b> 。隨著兒童年紀之增長，父母或其他監護人應逐步促使兒童為其自身事務負責，以為其成人生活預作準備。

# 以具體案例思考規範內涵

英國案例：*Re K (A child)*

## 案件背景

- 被安置少女「K」13歲，與兩位兄弟姊妹皆為英國地方機關之保護個案。
- K遭安置後經常呈現暴力傾向，於某次事件中，K將工作人員毆打致昏迷送醫，遭法院裁定暫時收容於一禁閉式安置機構。

# 具體案例思考(續)

## 案件背景(續)

- K向其律師表明希望能親自出庭向法官陳述。
- 相關單位(地方機關、安置機構及法院所指派之代表)皆認為基於安全性顧慮以及K可能會拒絕返回安置機構等因素，出庭將有悖於K之最佳利益，故不擬允許K到庭陳述。
- 由K的律師代為向法院提出聲請。

# 具體案例思考(續)

- 法院直接援引公約第12條之規定。
- 法院指出在兒童強制安置事件中，被安置兒童應獲得訴訟代理人與程序監理人之協助，以確實維護其利益並確保其程序之主體性。
- 針對各專家之顧慮，法官表示「尊重與理解，但並無證據顯示出庭會對K造成傷害.....，但若能讓她參與決定的過程，再輔以機構人員的協助，或許可讓她更能夠接受安置的結果。反之，在她缺席情況下所作成之決定，必然不會為她所認可.....。」

# 思考點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讓兒童表達意見不代表作出符合其希望的決定，重點是尊重她/他也有參與及表達意見的權利
- 兒童各階段「逐漸發展的能力」(evolving capacities)和成人的引導
- 由傳統「福祉」之保護取向，朝向兼顧兒童「權利」之「典範移轉」

# 1978年 — 1989年 (續)

## 第17條：兒童與媒體

- 媒體對兒童有著越來越重要的影響
- 為兒童帶來正面抑或負面之教材？
  - 保護兒童不受媒體之汙染抑或發揮媒體之正面影響力？
  - 父母及國家的角色

# 1978年 — 1989年 (續)

## 第38條：兒童與武裝衝突

- 兒童最低入伍年齡應為幾歲？
- 得就讀軍事學校之最低年齡？
- 兒童與武裝衝突為公約制定後首次一般性討論之議題、任擇議定書之制定。

# 公約之制定

- 1989年11月20日通過，1990年9月2日生效
- 各國對兒童權利思維轉變及認同的可能主要原因
  - 冷戰結束，各國對於新契機的期待
  - 傳統思維的侷限及失敗
  - 兒童全面性保障之需求：基本權利、經濟社會權利等
  - 全球化及透過「普世語言」促進更大合作及更一致之標準

# 公約之制定(續)

目前有195個締約國，為最多締約國之聯合國人權公約。

The screenshot shows a PDF document from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website. The document is titled "Publication/MTDSG/Volume%20I/Chapter%20IV/IV-11.en.pdf". The content is a table listing the countries that have ratified, accepted, acceded to, or succeeded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The table is organized into two columns of data.

<i>Participant</i>	<i>Signature</i>	<i>Ratification, Acceptance(A), Accession(a), Succession(d)</i>	<i>Participant</i>	<i>Signature</i>	<i>Ratification, Acceptance(A), Accession(a), Succession(d)</i>
Afghanistan.....	27 Sep 1990	28 Mar 1994	Cameroon.....	25 Sep 1990	11 Jan 1993
Albania.....	26 Jan 1990	27 Feb 1992	Canada.....	28 May 1990	13 Dec 1991
Algeria.....	26 Jan 1990	16 Apr 1993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30 Jul 1990	23 Apr 1992
Andorra.....	2 Oct 1995	2 Jan 1996	Chad.....	30 Sep 1990	2 Oct 1990
Angola.....	14 Feb 1990	5 Dec 1990	Chile.....	26 Jan 1990	13 Aug 1990
Antigua and Barbuda.....	12 Mar 1991	5 Oct 1993	China <sup>4,5</sup> .....	29 Aug 1990	2 Mar 1992
Argentina.....	29 Jun 1990	4 Dec 1990	Colombia.....	26 Jan 1990	28 Jan 1991
Armenia.....		23 Jun 1993 a	Comoros.....	30 Sep 1990	22 Jun 1993
Australia.....	22 Aug 1990	17 Dec 1990	Congo.....		14 Oct 1993 a
Austria.....	26 Jan 1990	6 Aug 1992	Cook Islands.....		6 Jun 1997 a
Azerbaijan.....		13 Aug 1992 a	Costa Rica.....	26 Jan 1990	21 Aug 1990
Bahamas.....	30 Oct 1990	20 Feb 1991	Côte d'Ivoire.....	26 Jan 1990	4 Feb 1991
Bahrain.....		13 Feb 1992 a	Croatia <sup>3</sup> .....		12 Oct 1992 d
Bangladesh.....	26 Jan 1990	3 Aug 1990	Cuba.....	26 Jan 1990	21 Aug 1991
Barbados.....	19 Apr 1990	9 Oct 1990	Cyprus.....	5 Oct 1990	7 Feb 1991
Belarus.....	26 Jan 1990	1 Oct 1990	Czech Republic <sup>6</sup> .....		22 Feb 1993 d
Belgium.....	26 Jan 1990	16 Dec 1991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23 Aug 1990	21 Sep 1990
Belize.....	2 Mar 1990	2 May 1990			
Benin.....	25 Apr 1990	3 Aug 1990			

# 公約之制定(續)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

公約所欲彰顯及傳達的思維：全面性的保障，不僅僅是福利的客體，而是已蛻變為權利的主體

- 除應受特殊保護外，為具有獨立人格之權利持有者
- 強調其逐步發展之成熟度及自主的能力
- 權利的落實有賴國家主動作為及相關機制之建置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續）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3號一般性意見(2011)

- 從「保護客體」到「權利主體」之「典範的移轉」(paradigm shift)
- 「兒童權利模式必須藉由兒童權利的相對義務履行者發展其尊重、保護及滿足兒童權利的能力，以及兒童主張權利的能力，才能促進公約下所有兒童權利之實現。」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續）

##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2013)

- 「成人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判斷，不得優先於其應尊重兒童權利之義務」
- 「不得藉由對於最佳利益採取反面解釋的方式來犧牲兒童的權利」
- 「對兒童友善」(child-friendly)之程序機制

## 任擇議定書 - 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1月18日生效
- 目前有169個締約國
- 1990年代，共產集團瓦解，人口大量外移，兒童販運及從娼加速惡化。另網際網路開始盛行，戀童癖者利用網路傳輸兒童色情日益猖獗，促使聯合國發起此項議定書。

## 任擇議定書 - 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

議定書特別針對以下幾點為更進一步之規範：

- 「兒童色情」、「販賣兒童」等定義
- 性旅遊/性伴遊之司法起訴與遣返
- 處罰態樣
- 被害兒童之協助措施及協助

# 任擇議定書 - 武裝衝突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2000年5月25日通過，2002年2月12日生效
- 目前有159個締約國
- 兒童入伍之最低年齡－提高公約第38條之年齡保障(議定書第2條及第3條)

# 任擇議定書 - 武裝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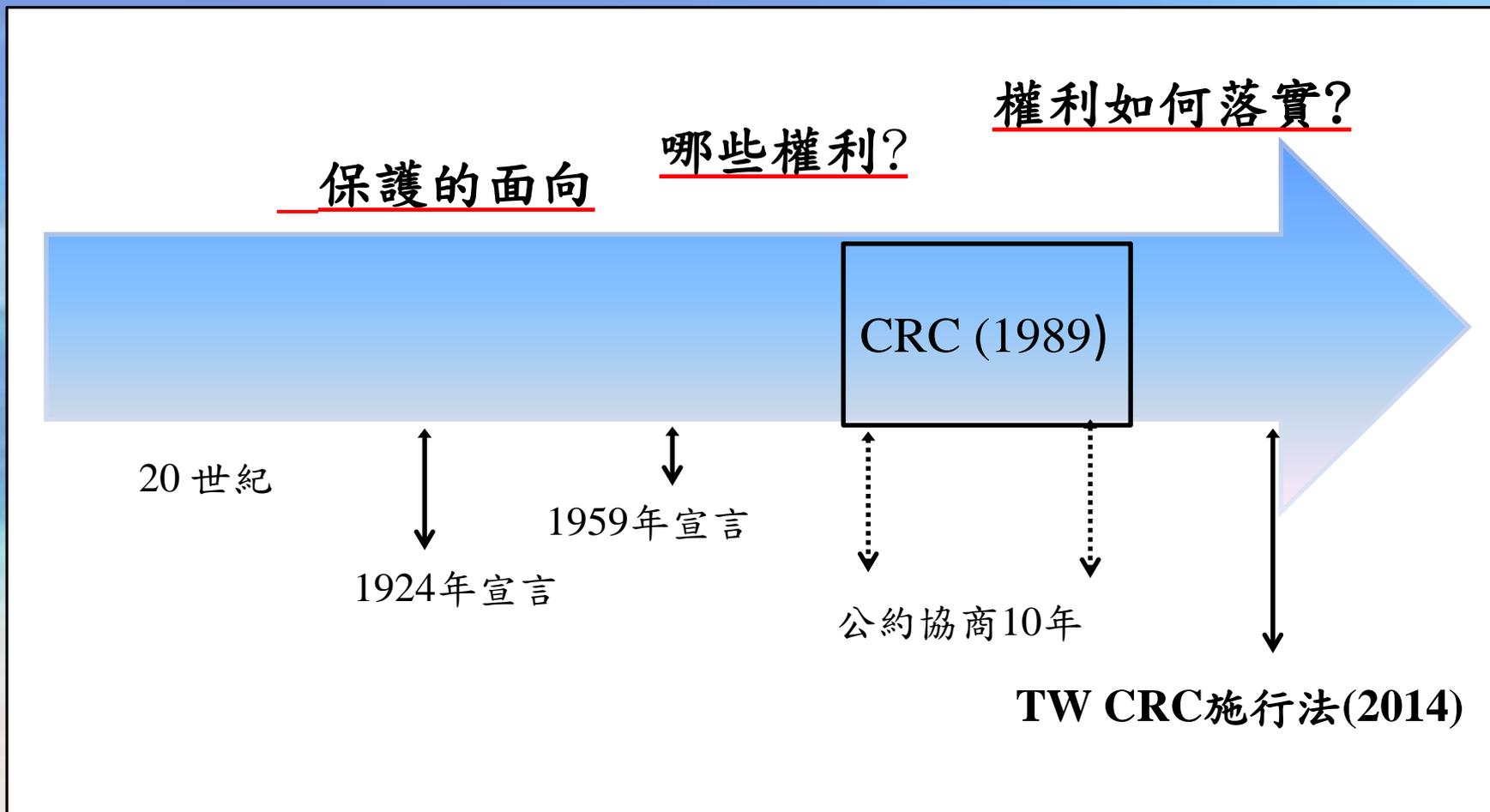
- 締約國應依第3條交存一份聲明指出該國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多數國家之聲明為18歲，部分國家如埃及、紐西蘭則分別為16歲及17歲。
- 有關軍事學校之規定：部分國家於其聲明中表示儘管其允許志願受招募之最低年齡為18歲，但未滿者仍得就讀軍事學校（如俄羅斯）。

# 任擇議定書 - 個案申訴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設定來文程序的任擇議定書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2011年12月19日通過，2014年4月14日生效。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可接受個案申訴，強化被害兒童國際法上之救濟管道。
- 第5條：締約國侵害公約或兩份議定書之權利保障時，被害人可向委員會提交來文。

# 公約之精神及理念(續)



# CRC條文內容之特殊性

- 部分抽象性之條文規範
- 部分國家採取直接適用之實踐方式：
  - 例如荷蘭法院：第7(1)(出生登記)、第37條(殘忍、不人道等待遇)等

## 四、國外案例介紹

美國兒童司法：*Roper v. Simmons*

### 案件背景

- 被告Simmons犯案時為17歲之高中生，與兩名朋友(分別為15歲及16歲)計畫搶劫民宅。Simmons同時表達因為其皆尚未成年，所以可以逃避刑責。
- 案發當夜Simmon與其中一名朋友闖入被害人家中，將被害人綑綁、載至某公園、推入河中使其溺斃。

## 四、國外案例介紹(續)

爭點：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8條及第14條是否禁止對16歲或17歲之未成年人處以死刑？

- 第8條每個人不受「殘酷刑罰的權利」
  - 正義的前提為罪刑相符，符合比例原則
  - 與時俱進的定義，必須根據逐漸成熟的社會所彰顯之倫理標準為認定 (evolving standards of decency that mark the progress of a maturing society)

## 四、國外案例介紹(續)

判決結果：5:4不贊成對Simmons判處死刑

- 多數意見重視公約及國際人權發展
- 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無締約國提出保留)
- 「儘管國際社會的想法對[本案]結果不具決定性，但為我們所作成的結論提供值得尊重且重要之確認。」

## 四、國外案例介紹

### 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

#### • 日本案例

公約第34條：「締約國承擔保護兒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剝削和性侵犯之害，為此目的，締約國尤應採取一切適當的國家、雙邊和多邊措施，以防止：

(a) 引誘或強逼兒童從事任何非法的性活動；

(b) 利用兒童賣淫或從事其他非法的性行為；

(c) 利用兒童進行淫穢表演和充當淫穢題材。」

其中(c)款利用兒童進行淫穢表演和充當淫穢題材，係屬兒童色情(Child pornography)之範圍

兒童權利公約關於販運兒童、兒童從娼及兒童色情任擇議定書第2條(c)款規定：「兒童色情製品係指以任何方式表現兒童正在進行真實或模擬的露骨的性活動或主要為取得性滿足而以任何方式表現兒童身體的一部分的製品。」

第三條第1項2c款要求締約國對於生產、發售、傳播、進口、出口、主動提供、銷售或持有予以定罪。

日本1999年兒童買春、兒童色情等處罰及兒童保護法第2條：「本法所稱之兒童，係指未滿18歲之人（第一項）

本法所稱兒童色情係指照片，包含電磁紀錄之錄製媒介，其紀錄係由電子，電磁或其他無法以自然知覺功能辨識之方法製造，且係供電腦處理資料之用途者；以其他媒介描繪兒童體態，使之可供觀賞而屬於下列各款情形者，亦同：

兒童從事性交或類似性交行為之呈現者；

兒童之性器官被他人觸碰或兒童觸碰他人性器官，引發或刺激觀看者之性慾呈現；

兒童全部或部分裸體，引發或刺激觀看者之性慾呈現。（第三項）」

## 第7條

- 提供兒童色情者應處以附勞動之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萬元日元以透下之罰金。提供電磁紀錄或其紀錄，其內容為描繪兒童之體態，亦同。
- 為前項行為之目的而製造、持有、運送、輸入或自日本輸出者，處以前項之處罰。為前項行為目的而保存電磁紀錄者，亦同。
- 除前項規定外，製造兒童色情係以屬於第2條第3項各款情形之一描繪兒童於照片中，而於電磁紀錄或其他媒介錄製者，應處以本條第一項所定之刑罰。
- 提供兒童色情予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或於公共場所展示者，應處以附勞動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萬元日元以下罰金。提供電磁紀錄或其他紀錄予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使其得透過電信線路觀覽之描繪兒童之體態，而屬於第2條第3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製造，持有，運送，輸入或自日本輸出兒童色情，其目的為前項之行為者，應處以該項所定之刑罰。保存電磁紀錄，其目的為前項所定之行為者，亦同。
- 日本國民自國外輸入或輸出兒童色情，其目的為本條第四項所定之行為者應處以該項所定之刑罰。



## 五、25周年之發展

參見兒童權利委員會網站：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

# 25周年之發展(續)

兒童之參與及對話：

- 透過網路直播，多國兒童分享自身之意見及觀察
- 可自 YouTube 觀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3r4t56prsa4>

# 25周年之發展(續)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近年所強調之重點：

- 兒童的「參與」權
- 委員會主席Sandberg：兒童的想法有時可能會跟大人不一樣，因為每一個世代的人所生活和經歷的世界都和前人不同，所以無可避免的會有不一樣的聲音。但是我們不應忽略他們的聲音。

# 25周年之發展(續)

- 「青少年權利」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編號	議題	年度
第1號	教育的目的	2001
第2號	獨立人權機構之角色與兒童權利之促進	2002
第3號	愛滋病與兒童權利	2003
第4號	公約下少年的健康及發展	2003
第5號	有關公約落實之一般性措施	2003
第6號	遠離原國籍無人陪伴和無父母陪伴的兒童待遇	2005
第7號	兒童權利於幼兒時期之落實	2005
第8號	兒童不受體罰及其他殘忍或有辱人格的處罰	2006
第9號	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2006
第10號	少年司法中的兒童權利	2007
第11號	原住民兒童及其公約權利	2009
第12號	兒童表示意見的權利	2009
第13號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權利	2011
第14號	兒童最佳利益	2013
第15號	兒童享有可達成範圍內最高水準之健康的權利	2013
第16號	國家對於商業造成之兒童權利影響所負之義務	2013
第17號	兒童享有休息、休閒、遊戲、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之權利	2013
第18號	與CEDAW委員會共同出具之「有害習俗/作法」	2014

## 六、綜合整理與結語

- 兒童人權宣導與教育的重要性
- 培養兒童保護自己與同伴的能力
- 公約各權利項目間的相互關聯性及整體保障
- 民間的參與及合作、共同的成長
- 兒童權利的實踐必須是持續性、不間斷的工作
- 兒童「參與」公共政策、融入民主程序的重要性

謝謝大家！